

证券代码：870911

证券简称：何氏协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炽峰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

工作情况。包括主要业绩、主要经营工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何炽峰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8-000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310,945.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3,113.7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14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1,65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

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准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拟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2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远期和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及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等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在原来 2022 年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1,200 万美元、850 万欧元和 850 万英镑的基础上,追加 500 万美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何炽峰先生、董事何松达先生、董事何铭杰先生、董事何铭浩先生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